

《史料與法史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七

2016年8月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考證八則

李均明*

近數十年來，出土簡牘大量湧現，包含著從戰國到三國乃至魏晉等各個時代的一手資料，令人目不暇接。但其中東漢時期的簡牘尤其簡牘文書，卻是以往出土數量較少的，只是從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出土後才開始打破這冷清的局面，至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出土後，方有相對足夠的數量，對其進行規律性的研究。今已清理的約四千枚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內容涉及面很廣，大多都涉及法制史，今擇其中九枚，分為八則逐一考證，在同行研究的基礎上，談談個人的粗淺認識，以期拋磚引玉。

關鍵詞：五一廣場 東漢簡牘

* (北京)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二〇一〇年夏，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長沙地鐵二號線五一廣場站施工工地進行考古發掘時，於編號為一號的井窖中發現大量東漢簡牘，簡牘之清理工作至今仍在進行中，具體數量尚未確定。¹《文物》二〇一三年第六期公佈其中二十枚簡牘等，²已有簡略的介紹。此後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及首都師範大學進行過小規模的初步討論。大家一致公認五一廣場出土簡牘中不乏與法制史相關的內容，涉及刑事、民事、債務、訴訟等，今在上述研討的基礎上，試較深入地介紹其中九枚木牘，其中兩枚同述一事，故作為一例描述，將全文分為八則逐一考證，以求教於同行。

第一則

謁舍，以錢四萬寄次元。柱暴病物故。少從次元來，柱錢不可得。書到，亟實核次元應當以柱錢付少不？處言。興叩頭死罪死罪。得書，輒考問。少及次元辭皆曰：次元，縣民，都

J1③:325-1-12A

按：此件書於兩行木牘，存兩道編痕，前、後內容殘缺，說明其為冊書中的一支，非獨立成文的單片文書。從木牘內容考察，其左、右兩側當有各一枚或一枚以上的同類木牘與之並聯。右側木牘當見文件寫成時間及責任人，而左側當見對此案核查的結果，今皆缺，所以有可能在今後的繼續清理中發現所缺部份。

謁舍，客舍，《漢書·食貨志下》：「工匠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如淳注：「謁舍，今之客舍也」。³或說「謁舍」謂主人之舍，《後漢書·陸續傳》：「使者問諸謁舍」，注：「謁舍為所停主人之舍」，⁴據全文內容分析，簡文當以前者為是，此客舍為次元或柱曾經居住的客舍，托交錢款行為即在此客舍進行。

寄，托交、存放，《說文》：「寄，託也」。⁵次元，人名，或為債務關係中的中間人，案件當事人之一，是解決此案的關鍵人物。

¹ 今已清理近四千枚簡牘，約佔總數之半。

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6：4-25。

³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181。

⁴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2683。

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341。

柱，人名，債務人。暴，猝也、突然，《廣雅·釋詁二》：「暴，猝也」。⁶《後漢書·成武孝侯傳》：「暴病卒」，注：《東觀記》曰：「病筋攣卒」。⁷暴病物故，指猝病死亡。

少，人名，債權人或債權人代理。從次元來，指少隨從次元到柱所在處討債，事當發生在債務人柱病死之後。

書到，秦漢文書常用語，指收到上級文件之後。其下皆為對此後該辦事情的指示，除此則所見，又如《居延漢簡釋粹》74EJF3.155：「始建國三年五月庚寅朔壬辰，肩水守城尉萌移肩水金關。吏所葆名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⁸

牘文「亟實核……處言」是上級指令的具體要求。實核，核實，《散見簡牘合輯》32A：「移益州實核」。⁹《東牌樓》五：「盡力實核」。¹⁰《後漢書·章帝紀》：「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並與之」。¹¹不，同否，《呂氏春秋·恃君》：「謂子智否」，俞樾曰：「戰國策正作謂子智則否」。¹²處，審度、辨別、決斷，皆稱「處」，《周禮·司市》：「凡萬民之期於市者，郡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於其地之敘」，鄭注：「量度者，若今處斗斛及丈尺也」。孫詒讓云：「云『量度者，若今處斗斛及丈尺也』者，謂敘有市吏涖之，宜有官度量法式，凡市人有以斗斛丈尺差異爭訟者，則就其行肆校驗平壹之。漢時市官蓋有此法。凡鄭言『處』者，多為審查是正之意。《大宰》注云『正，正處也』，《大史》注亦有『處吉凶』之語，皆其證」。¹³又《呂氏春秋·有始》：「皆當察其情，處其形」，高亨注：「處，審也。處其形，謂審其形也。處字古有審義，《大戴禮·文王官人》『以其聲，處其氣』，又曰『聽其聲，處其氣』，《國語·周語》『目以處語』，《魯語》『夫仁者謂仁，而智者處物』」，陳奇猷按：「高說是。《韓非子·解老》云『人希見生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謂審其形也。亦可為高說之

⁶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69。

⁷ 范曄，《後漢書》，頁567。

⁸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頁71。

⁹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6。

¹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73；簡稱《東牌樓》。

¹¹ 范曄，《後漢書》，頁132。

¹²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頁1322, 1332。

¹³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065-1066。

證」。¹⁴ 簡文所云「處言」則指相關機構將事件調查清楚後，以書面形式詳細向上級報告。

興，文件責任人名，當為某機構之負責人。此人名通常與文首責任人呼應，如《東牌樓》五：「永和六年九月己酉朔十日戊午，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叩頭死罪敢之……正處言。何叩頭死罪敢言之」。¹⁵ 「殷何」正與「何」對應，指同一人。此例所見文首亦當有「興」之姓名全稱，今已缺。「叩頭死罪死罪」為上行文常用謙語。

辭，司法用語。獄訟應答之語皆稱「辭」，《漢書·周勃傳》：「勃恐，不知置辭」，師古注：「辭，對獄之辭」。¹⁶ 《玉篇·辛部》：「辯、辭，理獄爭訟之辭」。¹⁷ 他簡所見問訊應答亦稱辭，如《居延新簡》EPF22.135-137：「·謹推辟驗問，臨木候長上官武、隧長陳陽等辭：不受卅井關守丞匡言宮、男子王歆等入關檄不過界中」。¹⁸

縣民，本縣民，以區別於外縣民、流民而稱。「都」下當為「鄉」字，位於下一支簡上端，今已缺。此則中，「謁舍……處言」是重述上級來文的內容和要求，「興叩頭死罪死罪」以下才是某機構負責人興給上級的回文內容。案件涉及一樁債務糾紛：其中「少」是債權人，「柱」是債務人。債務關係原本很簡單，只要柱將錢還給少，債務關係即解除。但在其實施過程的中間環節出了問題：柱沒有把錢直接給少，而是寄存在次元處，且錢未到少手中時，柱突然病故，債務兌現便成了問題。此時上級機構當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指令某機構負責人興核實柱寄存在次元手中的錢是否應當作為欠款支付給少。興收到文件後，即詢問當事人少及次元。「少及次元辭皆曰」以下是少及次元在獄訟中的供辭。凡供辭皆須署明供辭人的身分，如牘文所見「次元，縣民，都〔鄉〕……」這是當時司法程序的要求，除此則，又見《東牌樓》五：「……何叩頭死罪死罪，奉按檄輒徑到仇重亭部，考問張、昔，訊建父升，辭皆曰：升、羅、張、昔縣民……」。¹⁹

¹⁴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頁 657, 661。

¹⁵ 《東牌樓》，頁 73。

¹⁶ 班固，《漢書》，頁 2056。

¹⁷ 南朝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34。

¹⁸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485。

¹⁹ 《東牌樓》，頁 73。

第二則

永初五年七月丁未朔十八日甲子，直符史奉、書佐譚敢言之。直月十七日，循行寺內獄司空、倉、庫，後盡其日夜，無詣告當舉劾者。以符書屬戶曹史陳躬、書佐李慮，敢言之。

J1③:325-1-26A

直符戶曹史宋奉、書佐烝譚符書，直月十七日。

J1③:325-1-26B

按：永初，東漢安帝年號。永初五年，時當公元一一一年。

直符，值班，《漢舊儀補遺》卷下：「系刁斗，傳五夜，百官徼，直符案行，衛士周廬擊木柝，傳呼備火」。²⁰ 直符史，值班佐史，《漢書·王尊傳》：「直符史詣閣下從太守受其事」，師古注：「直符史，若今當值佐史也」。「直符史奉」即牘背所見「直符戶曹史宋奉」。「書佐譚」即牘背所見「書佐烝譚」。

直月十七日，指當月十七日值班。

循行，巡視檢查，《漢書·宣帝紀》：「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²¹ 寺，官署，《廣雅·釋宮》：「寺，官也」，王念孫疏證：「皆謂官舍也」。²² 牘文指所在縣官府。獄司空，主管監獄刑徒的機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劾繫都司空」，《正義》引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²³ 諸縣設獄司空，見《續漢書·百官志》：「世祖即位為大司空」，注引應劭《漢官儀》：「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復加『大』，為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²⁴

盡其日夜，指一晝夜間。

無詣告當舉劾者，指無人前來報告按規定應該舉劾的案件（如下則所見）。

屬，付也，《國語·越語下》：「請委管籥付國家」，韋昭注：「屬，付也」。²⁵ 陳躬、李慮二人為次日值班之佐史。署明交班對象是直符書不可或缺的內容之一，如此方可保障值班能連續無漏缺。

²⁰ 漢·衛宏著，清·孫星衍校集，周天遊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96-97。

²¹ 班固，《漢書》，頁252。

²² 王念孫，《廣雅疏證》，頁210。

²³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2853-2854。

²⁴ 范曄，《後漢書》，頁3562。

²⁵ 徐元誥著，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577。

此則所見為值班報告，全稱當為「直符書」，簡稱「符書」。戶曹史宋奉、書佐丞譚是當日的值班官員，也是報告的責任人。報告的內容包括：值班時間（永初五年七月十七日）、報告人（亦即值班人）、時長（盡其日夜）、值班方式範圍（循行寺內獄司空、倉、庫）、接班人等。

官員循行官府倉庫的規定已見於秦律，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毋敢以火入藏府，書府中。吏已收藏，官嗇夫及吏夜更行官，毋火，乃閉門戶。令令史循其廷府，即新為吏舍，毋依藏府，書府」。²⁶至西漢，值班已稱「直符」，值班報告也有了固定的格式，例如：

建始二年十月乙卯朔丙子，令史弘敢言之。乃乙亥直符，倉庫戶封皆完，毋盜賊發者，敢言之。 《居延新簡》EPT52.100²⁷

建平三年七月己酉朔甲戌，尉史宗敢言之。乃癸酉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藏內，戶封皆完，毋盜賊發者，敢言之。 《居延新簡》EPT65.398²⁸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申，令史□敢言之，乃己未直符，謹行視，諸藏內戶封皆完，時毋水火盜賊發者，即日付令史嚴，敢言之。 《居延新簡》EPT48.132²⁹

上述所見三則西漢簡例，基本要素與本文第二則所見相似，但未署「無詣告當舉劾者」一類詞語。

第三則

案：都鄉利里大男張雄，南鄉匠里舒俊、逢門里朱循、東門里樂竟，中鄉泉陽里熊趙皆坐。雄賊曹掾，俊、循吏，竟駿駕，趙驛曹史。驛卒李崇當為屈甫證。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被府都部書逐召崇，不得。雄、俊、循、竟典主者掾史，知崇當為甫要證，被書召崇，皆不以徵逮為意，不承用詔書。

發覺得。

²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64。

²⁷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235。

²⁸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445。

²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140。

永初三年正月壬辰朔十二日壬寅，直符戶曹史盛劾，敢言之。謹移獄，謁以律令從事，敢言之。

J1③:281-5A

臨湘耐罪大男都鄉利里張雄，年卅歲。

臨湘耐罪大男南鄉匠里舒俊，年卅歲。

臨湘耐罪大男南鄉逢門里朱循，年卅歲。

臨湘耐罪大男南鄉東門里樂竟，年卅歲。

臨湘耐罪大男中鄉泉陽里熊趙，年廿六歲。

皆坐吏不以徵逮為意，不承用詔書。發覺得。

永初三年正月十二日繫。

J1③:201-30A

按：以上二牘同述一事，後者當為前者之附件，文件責任人當為值班的戶曹史盛。前者為一份值班舉劾報告的下半段，上半段缺，類似的文書，居延漢簡中稱之為「劾狀」，較完整者如：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敢言之。

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國里公乘馮匡，年卅二歲，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三月己亥除署第四部，病咳短氣，主亭隧七所斥呼，七月□□除署第四部士吏。〔案〕：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居延新簡》EPT68.1-8³⁰

除以上八簡之「劾文」外，另有「狀辭」，申明辦案人身份及被告違法或違規事實（事實部份與「劾文」內容大致相同），如：

• 狀辭：公乘居延鞬汗里，年卅九歲，姓夏侯氏，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領吏備盜賊為職。士吏馮匡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案：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五月丁丑，甲渠守候博移居延。 / 擇譚

《居延新簡》EPT68.9-12、3

今第三則僅見類前1—8簡者。但居延簡所見「劾文」未明言是否與值班事務直接掛鉤。

附件所見被告籍貫之都鄉，南鄉、中鄉皆當為長沙郡臨湘縣屬鄉。諸鄉及里名又多見於走馬樓三國吳簡。

³⁰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456。

雄，即附件所見「臨湘耐罪大男都鄉利里張雄」。「賊曹掾」為張雄職位，縣屬曹掾，主逐捕盜賊。

俊，即附件所見「臨湘耐罪大男南鄉匠里舒俊」，吏，小吏，或為賊曹屬下，與掾相對而言，故稱吏。³¹

循，即附件所見「臨湘耐罪大男南鄉逢門里朱循」吏，小吏，同上解。

竟，即附件所見「臨湘耐罪大男南鄉東門里樂竟」。駿駕，主車駕，或史籍所謂參乘或司御，前者如《史記·項羽本紀》：「沛公之參乘樊噲者也」。³²後者如《漢書·夏侯嬰傳》：夏侯嬰，「為沛廄司御」。³³

趙，即附件所見「臨湘耐罪大男中鄉泉陽里熊趙」。驛曹，臨湘縣屬曹，主郵驛事，或為被捕人李崇的上司機構。屈甫，從劉國忠說，指姓名，涉案要犯。要證，重要證人，《尚書·立政》：「三毫」，孔穎達疏：「古書亡滅，既無要證，未知誰得旨矣」。³⁴下文引竹簡見「要證陳文、鄧順」。

被，受，《詩·周南·漢廣序》：「文王之道被于南國」，鄭箋：「維江漢之域先被文王之教化」，孔穎達疏：「定本『先被』作『先受』」。³⁵漢晉間下級接受上級的指令稱「被」，除此則所見，又《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6699、6700：「出倉吏黃諱、潘慮所領黃龍三年稅吳平斛米二百五斛九斗二升為廩斛米二百四斛五斗，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九月廿四日丙戌書，給監運掾謝慎所」。³⁶諸郡分部督察屬縣，「都部」指郡治所在部。被都部書，指受都部機構的指令。

徵逮，徵召逮捕，司法慣用語，《合校》157.13, 185.11：「律曰：贖以下，可檄，檄，勿徵逮」。³⁷《居延新簡》EPS4T2.101：「移人在所縣道官，縣道官獄訊以報之，勿徵逮，徵逮者以擅移獄論」。³⁸「不以徵逮為意」，指不把徵召追逮的任務放在心上，行動上表現為無作為。

³¹ 採用劉國忠先生說。

³² 司馬遷，《史記》，頁313。

³³ 班固，《漢書》，頁2076。

³⁴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32。

³⁵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281。

³⁶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853。

³⁷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257；簡稱《合校》。

³⁸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563。

不承用詔書，不執行詔書的指令，漢代罪名之一，《晉書·刑罰志》：「及舊典有奉詔不敬，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別為之《留律》」。³⁹ 它簡及史籍常稱為「不奉詔」，如《合校》126.41, 332.23, 332.10：「……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知）」。⁴⁰《後漢書·王梁傳》：「帝以其不奉詔敕，令止在所縣，而梁復以便宜進軍」。⁴¹

永初，東漢安帝年號。永初三年，時當公元一〇九年。

耐，刑罰名，原為恥辱刑，《漢書·高帝紀》：「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注：「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鬢，故曰耏」。⁴² 耐常作為附加刑與徒刑一起使用遂成為某刑等以上徒刑的稱謂，秦簡已見，如《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分甲以為二甲蒐者，耐。」⁴³ 西漢初以後，逐漸成為二年以上徒刑的稱謂，《漢書·文帝紀》：「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蘇林注：「一歲為罰作，二歲刑以上為耐，耐能任其罪也」。⁴⁴

繫，拘繫，《史記·孝文本紀》：「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徙繫長安」。⁴⁵

值班舉劾與轄區治安責任直接相關。《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捕律》：「盜賊發，士吏，求盜部者，及令，丞，尉弗覺知，士吏，求盜皆以卒戍邊二歲，令，丞，尉罰金各四兩。令、丞，尉能覺知，求捕其盜賊，及自劾，論吏部主者，除令、丞、尉罰。一歲中盜賊發而令，丞、尉所不覺知三發以上，皆為不勝任，免之」又「群盜，盜賊發，告吏，吏匿弗告其縣廷，言之而留盈一日，以其故不得，皆以鞠獄故縱論之」。⁴⁶ 值班舉劾的嚴格執行，無疑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律文所述現象的發生。上文第三則所見署「發覺得」三字，即特意說明在值班期間已經發覺相關案件的發生並及時進行了處理。

³⁹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924。

⁴⁰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08。

⁴¹ 范曄，《後漢書》，頁775。

⁴² 班固，《漢書》，頁63-64。

⁴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81。

⁴⁴ 班固，《漢書》，頁113-114。

⁴⁵ 司馬遷，《史記》，頁427。

⁴⁶ 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28。

第四則

永元十五年閏月丙寅朔八日癸酉，武陵大守伏波營軍守司馬郢叩頭死罪敢言之。前言船師王皮當償彭孝夫文錢。皮船載官米，財遣，孝家從皮受錢。郢叩頭死罪死罪。皮船載米四千五百斛，已重，孝不來。今月六日遣屯長王于將皮詣縣，與孝、誼。詆未到。亭長姓薛不知名奪收捕皮，斂（繫）亭。案：軍糧重事，皮受餉米六百卅斛，當保米致屯營。今收斂（繫）皮，空船無攝護者。亭重船稽留有日，不得發，恐宿夜災異，無誰詭責。郢客吏，被蒙府厚恩發遣，正營流汗。

唯長沙府財吏馬，嚴臨湘晨夜遣當代皮攝船者詣郢，須進道。皮訟決，手械，部吏傳詣武陵臨沅保人官。

朱郢誠惶誠恐，叩頭叩頭死罪，敢言之。

閏月十日乙亥，長沙大守行文書事大守丞虞謂臨湘：寫移縣，知皮受餉當保載，而盛春徇留皮，又不遣孝家受取直，更相推移，何？書到，亟處，言，會急疾如律令。 據廣、卒史昆、書佐熹

今白 誰收皮者召之 閏月十一日開

J1③:325-1-140

按：此件為一寬大木牘，兩頭高，文字書於凹面內，其上顯然應有一塊用以封緘文書的蓋板，今已失，形制類「合檄」。⁴⁷

永元，漢和帝年號。永元十五年，時當公元一〇三年。

伏波營，武陵郡駐軍稱謂。《後漢書·宋均傳》：「會武陵蠻反，圍武威將軍劉尚，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既至而尚益沒。會伏波將軍馬援至，詔因令均監軍，與諸將俱進，賊拒阨不得前。及馬援卒於師，軍士多溫濕疾病，死者太半……乃矯制調伏波司馬呂种守沅陵長，命种奉詔書入虜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夷震怖，既共斬其大帥而降，於是入賊營，散其眾，遣歸本部，為置長吏而還」。⁴⁸ 從此開始武陵郡駐軍有以「伏波」冠司馬職者，今所見乃其沿襲。郢，守司馬名，即下文所見「朱郢」。

船師，掌船人，專業分工術語，屢見於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走馬樓三國

⁴⁷ 關於「合檄」，參見何佳、黃樸華，〈東漢簡「合檄」封緘方式試探〉，《齊魯學刊》2013.4：44-47。

⁴⁸ 范曄，《後漢書》，頁1412。

吳簡竹簡》636：「其冊四斛船師張蓋建安廿六年折咸米」。⁴⁹ 王皮，船師姓名。

彭孝，姓名。夫，丈夫，文，彭孝丈夫名。劉樂賢云：「根據文書內容我們可以知道，彭孝是人名，『夫』應當是指丈夫，『文』應該是人名，其身份是彭孝的丈夫，可見彭孝應當是一位女子，『當償彭孝夫文錢』是指王皮欠了彭孝的丈夫『文』的錢財。從這句話的記述中我們可以推測『文』此人可能當時已經不在人世，因此由其妻出面向王皮索取所欠的錢款，後文中所提到的『孝』和『誼』兩個人，其中『誼』的身份沒有交待，我們推測這位『誼』很可能就是『文』和『孝』兩人之子」。⁵⁰ 可備一說。

「皮船載官米」指王皮受雇用船運輸官米。

「財」通「裁」，裁決。從下文「又不遣孝家受取直」考察，所謂「財（裁）遣孝家從皮受錢」或指由官方決定讓彭孝家人從王皮駁載所得款項中取出債錢。劉國忠云，「此句更可能的斷句方式是：『皮船載官米，財遣，孝家從皮受錢。』句中的『財』字讀為『才』，義為僅，剛剛。全句是說，王皮的船運載了官米，但他剛剛出發時，彭孝家人就追隨著要王皮還錢，於是隨後就發生了王皮被當地拘押的事件」，可備一說。⁵¹ 重，載重，《後漢書·袁紹傳》「將部眾踰西城入，閉府門，具車重，載紹家及諸衣冠在州內者，身自捍衛，送到斥丘。」李賢注：「重，輜重」。⁵² 說近是。牘文之「重」則指載重。已重，已載重，指官米已裝載到船上。

孝不來，指彭孝未按指令及時前往王皮處收取債錢。

屯長，軍吏，《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侯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屯長王于當為伏波營守司馬朱郢手下的軍官。

縣，當指王皮船載官米的起始點臨湘縣。

與，等待，《楚辭·離騷》：「汨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王逸注：「恐年歲忽過，不與我相待而身老耄也」。⁵³「不吾與」猶今言時不我待，

⁴⁹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頁731。

⁵⁰ 劉樂賢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⁵¹ 劉國忠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⁵² 范曄，《後漢書》，頁2381-2382。

⁵³ 明·汪瑗著，董洪利點校，《楚辭集解》（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頁38。

俗云「時間不等人」。前文既言「孝不來」，故等待之。

「詆」原釋「誼」，今從劉樂賢說改作「詆」。樂賢云：「牘文『詆未到』的『詆』或『抵』，可能是抵賴，拒不承認的意思，也可能是抵觸、抗拒的意思。《漢書·田延年傳》：『霍將軍召問延年，欲為道地，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無有是事』。師古曰：『抵，拒諱也』。《資治通鑑·隋紀二》：『上責萬歲，萬歲詆謫，上怒，命斬之』。胡三省注：『詆，拒諱也。謫，逸辭也。』《文選·恨賦》：『至乃敬通見抵，罷歸田里』，李周翰注：『抵，拒也。』從上下文看，牘文『詆（抵）未到』的主語應當是王皮，該句是說，王皮因拒絕或抵賴而未到臨湘縣廷」。⁵⁴ 說可從。王皮拒絕前往的絕佳理由當是其船已載官米而不能離開。關於「與孝、誼」之「誼」，牘文未有交待，劉國忠云：「後文中所提到的『孝』和『誼』兩個人，其中『誼』的身份沒有交待，我們推測這位『誼』很可能就是『文』和『孝』兩人之子」。⁵⁵ 可備一說。前文既言「遣孝家從皮受錢」，不僅有彭孝本人，亦含家屬，故云「孝家」。

奪，強取。前文云「屯長王于將皮詣縣」，則王于是處理債務事的官方代表，同時或亦承擔監督皮船載糧至屯營的任務，姓薛之亭長收捕皮疑越權，故「收捕」前尚冠以「奪」字，顯然用的是貶義詞。

穀，通「繫」，拘留。繫亭，指王皮被扣押在薛姓亭長所在亭。

保米，指擔保安全運米。屯營，軍隊駐屯處。

攝，引領掌控，《說文》：「攝，引持也」。⁵⁶ 護，保護。攝護，掌控保護。傳世文獻「攝護」一詞出現較晚，《北史·郭榮傳》：「勢不相救，請於州鎮間更築城以相控攝護」。⁵⁷ 空船無攝護者，指已滿載的船上無人掌控保護。

亭重船稽留，即亭稽留重船，指薛姓亭長所在亭扣留王皮已載重的船隻。

宿夜，日夜，《漢書·哀帝紀》：「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災異，指天災人禍。

無誰，無人，《漢書·司馬遷傳》「無誰語」，師古注：「無誰語者，言無

⁵⁴ 劉樂賢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⁵⁵ 劉國忠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⁵⁶ 許慎，《說文解字注》，頁597。

⁵⁷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2574。

相知心之人誰可告」。⁵⁸ 詭責，責成，《漢書·朱博傳》：「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⁵⁹ 《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139：「□民無有家屬可詭責者，已列言，依癸卯原書除」。⁶⁰ 無誰詭責，指無人過問負責。

「正營流汗」之「正」通「怔」，《玉篇·心部》：「怔，怔忪，懼兒」。⁶¹ 亦通「征」，《廣雅疏證》卷二下：「征，懼也」，王念孫疏證：「王褒《四子講德論》云『百姓征忪，無所措手足。』《潛夫論·救邊篇》云『乃復怔忪如前』。怔忪，與征忪同」。⁶² 「正營」即「怔營」，指惶恐不安。《漢書·王莽傳下》：「蠻夷狡夏，寇賊奸宄，人民正營無所措手足」，師古注：「正營惶恐不安之意也」。⁶³ 《後漢書·郎顗傳》：「誠知愚淺，不合聖德，人賤言廢，當受誅罰，怔營惶怖，靡知厝身」。⁶⁴ 「正營」與「怔忪」義通，《釋名·釋親屬》：「見之怔忪」，王先謙補注：「畢沅曰：今本作『怔忡』，據《一切經音義》引改。案《方言》作『怔忪』，云『遑遽也』。蘇軾曰：怔忪與征忪同。《廣雅·釋詁》：『征忪，懼也。』王褒《四子講德論》：『百姓征忪，無所措手足。』《潛夫論》：『乃復征忪如前。』竝取惶懼之義。《廣雅·釋訓》又云：『屏營，征忪也。』《漢書·王莽傳》『人民正營』，顏注：『正營，惶恐不安之意也。』正營即怔忪語之轉」。⁶⁵ 正營流汗，形容惶恐戒懼貌。

長沙府，指長沙郡太守府，「唯」下不書字，而「長沙府」以下字另起一行書寫，以示尊敬。嚴，急令，《說文》：「嚴，教命急也」。⁶⁶ 「嚴臨湘晨夜遣當代皮攝船者」指長沙郡府急令臨湘縣立即派遣替代王皮掌船的人。

「皮訟決」指王皮案獄訟有了結論。

手械，手戴梏一類手銬，《說文》：「牿，手械也」。⁶⁷

臨沅，武陵郡屬縣，見《續漢書·郡國志》。保人官，據文義當指拘押犯人

⁵⁸ 班固，《漢書》，頁2726。

⁵⁹ 班固，《漢書》，頁3401。

⁶⁰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頁719。

⁶¹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頁40。

⁶² 王念孫，《廣雅疏證》，頁61。

⁶³ 班固，《漢書》，頁4161。

⁶⁴ 范曄，《後漢書》，頁1068。

⁶⁵ 東漢·劉熙著，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04。

⁶⁶ 許慎，《說文解字注》，頁62。

⁶⁷ 許慎，《說文解字注》，頁270。

的場所。「長沙太守行文書事大守丞虞謂臨湘」原釋文脫「書」字，今補。此句至「掾廣、卒史昆、書佐熹」是長沙太守府下達給臨湘縣的下行文書。

「盛春」原釋「盛卷（？）」，今從劉樂賢釋「盛春」，樂賢云：「『盛春』一詞古書常見，指春季中最為當令的時候。《東觀漢記·魯恭傳》：『數年以來民食不足，國無蓄積，盛春興發，妨廢農時，以事夷狄，非所以垂意於中國，憫念民命也。』《後漢書·魯恭傳》：『今乃盛春之月，興發軍役，擾動天下，誠非所以垂思中國，改元正時，由內及外也』」。又認為「盛春」的提法與時令政治相關，云「在長沙太守府看來，時值正月盛春之時，本應以從事促進生產方面的事情為要務，而臨湘縣卻因為欠債糾紛這樣的平常事務而拘留王皮，顯然是不遵守時令用刑的舉動。長沙太守府以『盛春拘（拘）留皮』指令臨湘縣，正是東漢時期用刑須遵循時令的一個具體表現」。⁶⁸ 說可從。尤值一提的是，東漢和帝永元十五、十六年間，曾強調循時令執法的原則。《後漢書·和帝紀》「有司奏，以為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李賢注引《禮記月令》曰：「孟夏之月，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表明入夏即可判小罪，但執行時或如簡文所見有隨意性，故次年被收緊，和帝又下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⁶⁹ 簟文所見事件正是在政策鬆動前夕發生的，當非偶然。

更相推移，指臨湘縣有關部門和人員在王皮案處理過程中互相推卸責任。

處，審查，見第一則考證。亟處，趕緊調查。

會，期會。會急疾，以最快速度期會彙報。

「今白，誰收皮者召之，閏月十一日開」當是臨湘縣收件人的批文。今白，指當日向縣廷負責人報告。「誰收皮者召之」指徵召收捕王皮的當事人。「閏月十一日開」乃記錄拆開文件的日期。開，打開，《說文》：「開，張也」。簡文實指拆封，他簡所見如《東牌樓》8號牘文末云「十月十一日開」。⁷⁰ 他處多寫作「發」。

綜上，文首至「朱郢誠惶誠恐，叩頭叩頭死罪，敢言之」，是武陵郡平移文

⁶⁸ 劉樂賢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⁶⁹ 范曄，《後漢書》，頁192。

⁷⁰ 《東牌樓》，頁76。「開」字原著未釋，今據圖版補。

書的抄錄本。「閏月十日乙亥……書佐熹」才是本件的正文，文件責任人是長沙太守行文書事太守丞虞。則本件實質上是長沙太守府下發給臨湘縣的下行文書。其下則是臨湘縣收件人的批文（詳上文）。

第五則

府告兼賊曹史湯、臨湘：臨湘言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黃忠等別問僦趙明宅者完城旦徒孫詩，住立，詩畏痛自誣：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等劫殺明及王得等。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不與栩等集問詩，詩自誣無檢驗，又詩辭于其門聞不處姓名三男子言渚下有流死二人。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案□移湯書：詩辭：持船於湘中耀米，見流死人。縣又不緣（錄）湯書，而未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咎在主者不欲審事。記到，湯、縣各實核不相應狀，正處言，皆會月十五日，毋拘毆（繫）無罪、毆擊人，有府君教。

五月九日開

永元十五年五月七日晝漏盡起府。

J1③:285

按：據實物兩端面考察，此件原貌當為兩端突起，中間為凹槽，呈凹形，今上端突出部分已斷缺。正文文字書於凹面內，下端突出面書寫文件啟程發出的時間與地點。凹槽面兩側各有兩個三角缺口，顯然是為了繩索通過而設，可知與凹面相應處當有封面或封檢與之吻合。文件自稱為「記」，當為「府記」的一種。府，當指與臨湘縣有統轄關係的長沙郡太守府。「記」是較隨意的文書形式，多用於內部文件，文首常省略日期等要素，除本則所見，亦常見於西北出土簡牘，如《居延新簡》EPF22.459：「府告居延、甲渠、卅井、殄北鄣候：方有警備。記到，數循行，教敕吏卒明峰火，謹候望，有所聞見，亟言有教。建武三年六月戊辰起府」。⁷¹

原報告認為牘文兩見「臨湘」中有一「臨湘」為衍文，非是。當從趙平安、羅小華說賊曹史湯、臨湘都是「府告」的對象，而下文「臨湘言」是臨湘縣的報告。⁷² 則此「賊曹」當為太守府所屬賊曹。攸，長沙郡屬縣，見《續漢書·郡國

⁷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507。

⁷² 趙平安、羅小華，〈長沙五一廣場出土 J1③:285 號木牘解讀〉，《齊魯學刊》2013.4：38-40。

志》。⁷³ 縣尉與賊捕掾皆參與執法逐捕事，大縣設左右尉，《續漢書·百官志》：縣「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奸宄，以起端緒。」注引應劭《漢官》曰：「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⁷⁴ 僦，租賃，《廣雅·釋言》：「僉，賃也」。⁷⁵ 「僉趙明宅者」，指租賃趙明房子的人。完城旦，兩漢常見徒刑，《漢書·惠帝紀》應劭注：「城旦者，旦起行治城；春者，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⁷⁶ 孫詩之「完城旦徒」身分，或指事發後所論而言。

住立，站立，《三國志·吳書·朱然傳》：「欲與結好，續下地住立」。⁷⁷ 讀文所見「住立」則當指與站立折磨相關的刑訊手段，故下文有「詩畏痛自誣」的刑訊結果。

南陽，郡名。新野，南陽郡屬縣，見《續漢書·郡國志》。⁷⁸ 「趙□□」原釋「趙□」，今從劉樂賢改，樂賢云「『趙』與『等』之間的殘文很可能就是『次公』二字。也就是說，孫詩供辭中劫殺趙明、王得等的，是陳育、李昌、董孟陵、趙次公等四人」。⁷⁹ 說可從。

推辟，調查。推、辟，都有調查的意思。推，尋求、推斷，《文選·謝靈運〈石壁精舍還湖中作一首〉》：「寄言攝生客，試用此道推」，李善注：「《說文》曰：『推，排也。』為推排以求也」。⁸⁰ 《左傳》文公六年「辟刑獄」，杜注：「辟，猶理也。」孔穎達疏：「辟獄者有事在官未斷者，令於今理治之也」。⁸¹ 《周禮·大史》「若約劑亂則辟灋」，鄭注：「辟法者考按讀其然否」。⁸² 《流沙墜簡補遺考釋》八號簡「州下郡推辟」，王國維云：「推辟者，《魏志·荀攸傳》『乃推問相權果殺人亡命』，六朝以後均謂讞獄為推，則推辭謂

⁷³ 范曄，《後漢書》，頁3484。

⁷⁴ 范曄，《後漢書》，頁3623。

⁷⁵ 王念孫，《廣雅疏證》，頁167。

⁷⁶ 班固，《漢書》，頁86。

⁷⁷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308。

⁷⁸ 范曄，《後漢書》，頁3476。

⁷⁹ 劉樂賢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⁸⁰ 《文選》，頁315。

⁸¹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1843。

⁸²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817。

驗治也」。⁸³ 居延漢簡中屢見「推辟驗問書」，從所見內容亦可知其為調查報告一類，⁸⁴ 亦多見「推辟」連用的文例，如《居延新簡》EPF22.151A、B、C、D正文：「府告居延甲渠鄣候卅井關守丞匡。十一月壬辰檄言：居延都田嗇夫丁宮、祿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日入到府。匡乙未復檄言：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到府；皆後官等到。各推辟界中，定吏當坐者名，會月晦，有教。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起府。十一月辛丑，甲渠守候 告尉謂不侵候長憲等：寫移檄到，各推辟界中相付受日時，具狀，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

謁舍，客舍，參見第一則解。

「亭例船刺」之「亭」或指沿江河之亭，有登記過往船隻的責任。類似亭制，見《張家山漢簡·津關令》：「廿三，丞相上備塞都尉書，請為夾谿河置關，諸漕上下河中者，皆發傳，及令河北縣為亭，與夾谿關相直。闌出入，越之，及吏卒主者，皆比越塞闌關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⁸⁵ 例，例行，慣例，《漢書·薛宣傳》：「府辟訟例不滿萬錢不為移書，後皆遵薛侯故事」。⁸⁶ 刺，記錄實情用於彙報的文書形式，《文心雕龍·書記》：「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牒」。⁸⁷ 《漢書·外戚傳》：「今皇后有所疑，便不便其條刺，使大長秋來白之」，師古注：「條謂分條之也。刺謂書之於刺也」。⁸⁸ 《論衡·骨相》：韓生「謝遣相工，通刺倪寬，結膠漆之交，盡筋力之敬」。⁸⁹ 漢簡所見刺有「名刺」（爵里刺）。「入官刺」，「廩食月別刺」，「出俸刺」，「表火出入界刺」，「郵書刺」、「過書刺」等，詳見拙著《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一書。⁹⁰ 船刺，當指與過往船隻相關的登記報告。所謂「推辭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乃指經調查核實，在有關客舍及亭例行的行船登記簿上沒有次公等人的登錄名。

集，通雜。《孟子·公孫丑上》「是集義之所生」，趙氏注：「集，雜也」。⁹¹ 集問，雜問，一起審問。《漢書·翟方進傳》：「上使五二千石雜問丞

⁸³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260-261。

⁸⁴ 李均明、劉軍，《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356-370。

⁸⁵ 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頁88。

⁸⁶ 班固，《漢書》，頁3393。

⁸⁷ 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77。

⁸⁸ 班固，《漢書》，頁3981。

⁸⁹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19。

⁹⁰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416-425。

⁹¹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2685。

相、御史」，晉灼注：「大臣獄重，故以秩二千石五人詰責之」。⁹²「不與栩等集問詩」指臨湘縣不與攸右尉謝栩、賊捕掾黃忠等一起審問孫詩。

檢驗，核查驗證。《三國志·魏書·胡質傳》：「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具服」。⁹³「詩自誣無檢驗」乃指孫詩誣告的行為沒有經過核查驗證。

不處，不審，詳第一則「處」解。流死，溺死。《史記·秦本紀》：「攻晉軍，斬首六千，晉、楚流死河二萬人」。⁹⁴

李光、陳常為官方公佈的通緝犯名單，或與此案有關。期，期限，《詩·衛風·氓》：「匪我愆期」，孔穎達疏：「云匪我愆期則男子於此與之設期也」。⁹⁵自期，或指當事人與官方約定的抓捕期限。

「詩辭」至「見流死人」當為孫詩對賊曹史湯審問的回答。耀，通「糴」或「糴」，賣出或買入。

錄，通「錄」，記錄，記載，《後漢書·班彪傳》：「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⁹⁶不錄，不記錄，不記載，即不採用。

「末殺」原釋「未殺」，今據劉樂賢說改正。樂賢云：「『末殺』，即『抹殺』，是抹殺掃滅的意思。《漢書·谷永傳》：『書陳於前，陛下委棄不納，而更使方正對策，背可懼之大異，問不急之常論，廢承天之至言，角無用之虛文，欲末殺災異，滿謫誣天，是故皇天勃然發怒，甲己之間暴風三溱，拔樹折木，此天至明不可欺之效』，顏師古注：『末殺，掃滅也。』『末殺』在這裏可能是銷案或撤案的意思」。⁹⁷說可從。

塞，符合。《漢書·王莽傳下》「應塞詰對」，師古注：「塞，當也」。⁹⁸不塞，不符合。巨異不相應，指各方的審問所獲結果差異巨大。

「不欲實事」或指不想獲取事實真相，是不主動作為的表現，相類事例亦見史

⁹² 班固，《漢書》，頁3417-3418。

⁹³ 陳壽，《三國志》，頁741。

⁹⁴ 司馬遷，《史記》，頁214。

⁹⁵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324。

⁹⁶ 范曄，《後漢書》，頁1324。

⁹⁷ 劉樂賢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⁹⁸ 班固，《漢書》，頁4173。

籍，如《漢書·薛宣傳》：「三輔賦斂無度，酷吏並緣為奸，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⁹⁹

正處，兩漢司法常用語，除本則所見，又《居延新簡》EPT49.47：「隧長代樊志冊二日，當得奉衣，數詣縣自言，訖不可得。記到，正處，言狀，會月十五日，有」¹⁰⁰、《散》50A：「延熹元年四月庚午朔十二日壬午，漢陽大守濟，長史億下冀中西部督郵□掾術亮，史敘，屬縣令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各實所部，正處，書到言，如詔書律令」¹⁰¹、《東牌樓》木牘五：「……檄到，監部吏役攝張、昔，實核田所，畀付彈處罪法，明附證驗，正處，言。」正，公正，《周禮·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四曰廉正」，鄭注：「正，行無傾邪也」。¹⁰²《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各正其治」，鄭注：「正，正處也。」賈疏：「正，正處者，經云令百官府各正其治，謂正處其所治文書」。¹⁰³鄭注所云「正處」與本則所見義同。

「毋拘鈀（繫）無罪」之「拘」原釋「何」，今從劉樂賢說改正。樂賢云：「從照片看，此處所謂『何』字，與『縣又不綠湯書而末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的『何』明顯不同，其右部是『句』故應釋為『拘』」。又云：「這裏的『拘鈀（繫）』應讀作『拘鈀（繫）』。『拘繫』一詞古書習見，是拘禁的意思。《漢書·成帝紀》：『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眾，傷害和氣，水旱為災，關東流冗者眾，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後漢書·虞詡傳》：『三公劾奏詛盛夏多拘繫無辜，為吏人患。』」¹⁰⁴說可從。

「五月九日開」五字字體較大且草率，乃臨湘縣文秘人員收文後所書，意謂五月九日這天啟封。其中「開」字寫作「弔」，「門」旁已與後代草書的寫法相同，亦見於《東牌樓》東漢簡牘。

永元，漢和帝年號。永元十五年，公元一〇三年。「永元十五年五月七日晝漏盡起府」指文件從長沙太守府發出的時間。長沙太守府與臨湘縣同屬一地，按理當日可送達，或有其他因素致臨湘縣遲至兩天後才拆封。

⁹⁹ 班固，《漢書》，頁3393。

¹⁰⁰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146。

¹⁰¹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頁8。

¹⁰²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654。

¹⁰³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650。

¹⁰⁴ 劉樂賢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第六則

待事掾王純叩頭死罪白：男子黃猢前賊殺男子左建亡，與殺人宿命賊郭幽等俱強盜女子王綏牛，發覺。純逐捕猢、幽，猢，幽不就捕，各拔刀戟□□□刺擊。純格殺猢、幽。到今年二月不處日，純使之醴陵追逐故市亭長慶陸，不在。猢同產兄宗，宗弟禹將二男子不處姓名，各操兵，之純門司候純。三月不處日，宗、禹復之純門。今月十三日，

J1③:169 正面

禹於純對門李平舍欲徼殺純，平於道中告語純。純使弟子便歸家取刀矛自揅。禹瘦（瘦）平後落去。猢、禹仇怨奉公，純孤單，妻子羸弱，恐為宗、禹所賊害。唯

明廷財省，嚴部吏考實宗、禹與二男子，謀議形執。純愚惑惶恐，叩頭死罪死罪。

今為言，今開。

四月廿二日白

J1③:169 背面

按：此件書於較寬木牘，兩面書寫，每面皆書四行字，無編痕，內容完整。其中「今為言，今開」為第二次書寫的文字，乃收件人所為。

待事掾，縣曹掾。《金石萃編》卷一〇《倉頡廟碑》兩見「待事掾」。¹⁰⁵負責縣廷雜事，此案由待事掾處理，或臨時措施，非專職。王純，待事掾姓名，文件責任人。

黃猢，罪犯姓名。賊殺，故意殺人。《合校》114.21：「名捕平陵德明里李蓬，字遊君，年卅二、三，坐賊殺平陵游徼周敕……」。¹⁰⁶《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無變斬擊謂之賊」。¹⁰⁷唐律稱「故殺」，《唐律·鬥訟》：「以刃及故殺人者，斬」。《疏議》曰：「以刃及故殺者，謂鬥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鬥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¹⁰⁸左建，被害人姓名。

宿命賊，史籍多稱「宿賊」，指有前科的慣犯。《後漢書·劉表傳》：「表

¹⁰⁵ 王昶輯，《金石萃編》（北京：中國書店，1985），卷一〇，頁4。

¹⁰⁶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186。

¹⁰⁷ 房玄齡等，《晉書》，頁928。

¹⁰⁸ 唐·長孫無忌等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87。

招誘有方，威懷兼治，其狡猾宿賊更為效用，萬里肅清，大小咸悅而服之」。¹⁰⁹《資治通鑑·漢桓帝延熹七年》：「桂陽宿賊卜陽，潘鴻等逃入深山」，胡三省注：「宿賊，言積久為賊者」。¹¹⁰強盜，公然搶劫，有明顯的暴力傾向。《居延新簡》EPT5.16：「……清河不知何七男子，共賊燔男子李……強盜兵馬」。¹¹¹《後漢書·陳忠傳》：「臣竊見元年以來，盜賊連發，攻亭劫掠，多所殺傷。夫穿窬不禁則至彊盜，彊盜不斷則攻盜，攻盜成群必生大奸」。¹¹²王綏，被害女子姓名。

格殺，格鬥追殺。《後漢書·班超傳》：「虜眾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眾百許人悉燒死」。¹¹³

不處日，不知具體日期，詳第一則「處」解。

醴陵，長沙郡屬縣，見《續漢書·郡國志》，位今湖南醴陵。「追」下或為「逐」字殘跡。追逐，跟蹤追尋，《後漢書·楊璿傳》：「群盜波駭破散，追逐傷斬無數，梟其渠帥，郡境以清」。¹¹⁴市亭，諸市所設亭，《周禮·司市》：「以次是敘分地而經市」，鄭注：「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賈疏：「若今市亭然者，舉漢法而言」。慶陸，故市亭長姓名。不在，指待事掾王純因出差赴醴陵而在供職地臨湘。

「操兵」之「操」原釋「摻」，今從王子今說徑釋「操」，義同。¹¹⁵

「司」通「伺」，伺候，守候。簡文指宗、禹等四人前往王純住處附近守候，伺機報復。

徼，攔截。《史記·司馬相如傳》：「然後囿虞之珍群，徼麋鹿之怪獸」，《集解》引《漢書音義》：「徼，遮也」。¹¹⁶徼殺，遮殺，《三國志·魏書·公孫瓚傳》：「瓚害虞有功，乃陰使人徼殺胡」。¹¹⁷

¹⁰⁹ 范曄，《後漢書》，頁2421。

¹¹⁰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1768。

¹¹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18。

¹¹² 范曄，《後漢書》，頁1558-1559。

¹¹³ 范曄，《後漢書》，頁1573。

¹¹⁴ 范曄，《後漢書》，頁1288。

¹¹⁵ 王子今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¹¹⁶ 司馬遷，《史記》，頁3065。

¹¹⁷ 陳壽，《三國志》，頁240。

告語，通報告知。《後漢書·任光傳》：「吏民得檄，傳相告語」。¹¹⁸ 道中告語純，指李平在王純回家的路上向他通報有人企圖遮殺的事情。

便，立即。《三國志·魏書·王粲傳》：「善屬文，舉筆便成，無所改定，時人常以為宿構」。¹¹⁹ 「自挾」之「挾」，原釋文作「持」，今從王子今說改正。子今云：「『挾』即『救』。《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其所以終不敢復加兵於邯鄲者，非但憂平原君之補袒，患諸侯之挾至也。』司馬貞《索隱》：『挾音救』。又《史記》卷七八〈春申君列傳〉：『魏之兵云翔不敢挾。』也是同例。《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挾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顏師古注：『挾，古救字。』《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傳·孝成趙皇后〉議郎耿育上疏言『匡挾銷滅既往之過』，顏師古注：『挾，古救字』」。¹²⁰ 說可從。

「禹瘦平」之「瘦」原釋「度」，今從王子今說改正。子今云：「『度平』的『度』，察看字形，應即『瘦』。『瘦』之字義未得確說，但應當是對李平予以報復性傷害。」可備一說。¹²¹ 「瘦」疑為「瘦」字異體。漢唐間，「瘦」字異體繁多，參見遼·（釋）行均編《龍龜手鏡》（中華書局，1985），「瘦」或又一異體。「瘦」通「搜」。《漢書·西域傳》「其子細沈會兵团和意，昌及公主於赤穀城。」師古注：「瘦音搜」。¹²² 搜，搜索，尋找，古書及漢簡常寫作「瘦」，如《居延新簡》EPT51.95：「檄到，候、尉分部瘦索，毋令名捕過留部界中，不得、畢已，言。謹」。¹²³ 《漢書·趙廣漢傳》：「直突入其門，瘦索私屠酷，斧斬其門關而去」，師古注：「瘦讀與搜同，謂入室求之也」。¹²⁴ 「後落去」之「落」，指解散，散夥，《漢書·鄭當時傳》：「賓客益落」，師古注：「落，散也」。¹²⁵

仇怨奉公，當指對奉公官吏的仇視。王子今云：「『仇怨奉公』語，明確見

¹¹⁸ 范曄，《後漢書》，頁 752。

¹¹⁹ 陳壽，《三國志》，頁 599。

¹²⁰ 王子今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¹²¹ 王子今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¹²² 班固，《漢書》，頁 3907。

¹²³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 179。

¹²⁴ 班固，《漢書》，頁 3204。

¹²⁵ 班固，《漢書》，頁 2325。

於東漢史籍。據《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下〉，蔡邕得罪權臣，曾經以『仇怨奉公』治罪。『……於是下邕，質於洛陽獄，劾以仇怨奉公，議害大臣，大不敬，棄市。』《資治通鑑》卷五七『漢靈帝光和元年』記述此事，胡三省注：『誣邕以清托不聽，志欲中傷，為仇怨奉公之吏。』所謂『仇怨奉公』，可能是行政司法定式性用語，因而為『待事掾王純』所熟悉」。¹²⁶ 可備一說。

「財」通「裁」，裁度，《漢書·翼奉傳》：「唯陛下財察」，師古注：「財與裁同」。¹²⁷ 裁省，裁度省察。《漢書·蓋寬饒傳》：「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唯裁省覽」。¹²⁸

形勢，即形勢，《後漢書·隗囂傳》：「今車駕大眾，已在道路，吳、耿驥將，雲集四境，而孺卿以奔離之卒，據要阨，當軍衝，視其形勢何如哉？」¹²⁹《後漢書·楊璇傳》：「書衣為章，具陳破賊形勢，及言凱所誣狀」。¹³⁰

「四月廿二日」是待事掾王純發出文件的時間。

「今為言，今開」是縣廷文秘人員拆封後的處理情況記錄，第二次書寫，字體較草率。「今為言」指當天草擬回應文件。「今開」則指當天啟封。

第七則

元興元年六月癸未朔六日戊子，沮鄉別治掾倫叩頭死罪，敢言之。倫以令舉度民田，今月四日，倫將力田陳祖，長爵番仲，小史陳馮、黃慮及蔡力度男子鄭尤，越襲、張昆等流□田；力別度周本、伍設昭田。其日昏時，力與男子伍純爭言鬥，力為純所傷，凡創四所，輒將祖、仲等詣發所，逐捕純，不得。盡力與亭長李道並力逐捕純，必得為故。倫職事無狀，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 檄即日起賊廷。

J1③:264-294 正面

郵行

J1③:264-294 背面

¹²⁶ 王子今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¹²⁷ 班固，《漢書》，頁3175。

¹²⁸ 班固，《漢書》，頁3246。

¹²⁹ 范曄，《後漢書》，頁529。

¹³⁰ 范曄，《後漢書》，頁1288。

按：元興，漢和帝年號。元興元年，公元一〇五年。漢和帝乃於永興十七年四月改元元興，見《後漢書·和帝紀》。

沮鄉，當為臨湘鄉屬鄉。別治，指另外的辦公處所。《太平御覽》卷五三一〈禮儀部十·宗廟〉引《三輔故事》見「太昌卿一人，別治長安，主知齊祠事，謂之高廟」。¹³¹ 簡文之「別治掾」指縣曹掾之派駐沮鄉者，或由賊曹調往，故後文稱文件「起賊廷」，即從賊曹辦公處所發出，而非從沮鄉之別治啟程。

度田，丈量田畝，通常指官方行為，《後漢書·劉般傳》：「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為租」。¹³² 「以令舉度民田」，指按詔令丈量民田，所量結果皆為政府收租或減租之依據，具法律效力。

元興元年前之永元十六年秋，漢和帝曾下詔減租，「辛巳，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稟；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芻稟，皆勿收責」。¹³³ 故度田是各級官吏尤其鄉吏的重要義務，不實要受罰，《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14 簡：「□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舉畜害，匿田三畝以上，坐……」¹³⁴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六年，「秋九月，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¹³⁵ 《後漢書·李章傳》：「坐度田不實，以章有功，但司寇論」。¹³⁶ 度田攸關政府的政績利益，故當重視之，不實必受罰，但各個時期處罰力度差異極大。

力田，選優產生的農耕能手榮譽稱號。《漢書·惠帝紀》：四年「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¹³⁷ 《尹灣漢墓簡牘》1 號牘「縣三老卅八人，鄉三老百七十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凡五百六十八人」。¹³⁸ 力田為促進生產的帶頭人，故《後漢書·章帝紀》云：「力田，勤勞也」。長爵，高爵，《漢書·賈誼傳》：「雖有長爵，不得輕復」，張晏注：「長爵，高爵也」。¹³⁹ 簡文見力田與長爵參與度田，知其當時已參與具體行政事務，或屬義務性質，仍然側重於教

¹³¹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2410。

¹³² 范曄，《後漢書》，頁1303。

¹³³ 范曄，《後漢書》，頁193。

¹³⁴ 李均明，《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1999），頁206。

¹³⁵ 范曄，《後漢書》，頁66。

¹³⁶ 范曄，《後漢書》，頁2493。

¹³⁷ 班固，《漢書》，頁90。

¹³⁸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77-78。

¹³⁹ 班固，《漢書》，頁2240。

化，並未納入力役範圍。小史，低級佐史之通稱，《後漢書·明帝紀》：賜「官府吏五匹，書佐小史三匹，令天下大酺五日」。¹⁴⁰

「流□田」原釋文漏釋「流」字，今據侯旭東釋文補。「流」下一字字跡不清，侯旭東釋「櫟」，¹⁴¹ 可備一說。

「伍設」之「設」原釋文作「談」，今從侯旭東釋文。「昭田」，劉國忠作「昭田」，¹⁴² 可備一說。但「詔書」之「詔」的右旁常寫作「名」，則「昭」之右旁從「名」或亦為習慣寫法。

「盡力」原釋文作「蓋力」，今從侯旭東釋文改正。¹⁴³ 「盡力」與今義相類，《後漢書·耿純傳》：「天下略定，臣無所用忠，願試治一郡，盡力自効」。¹⁴⁴《後漢書·陳蕃傳》：「蕃與後父大將軍竇武同心盡力，徵用名賢共參政事」。¹⁴⁵《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9.3732：「四匹一丈六尺，匹直三千六百，布付縣庫吏殷連領，如解。盡力絞促」。¹⁴⁶

「必得為故」之「故」，事也，《史記·吳王濞列傳》：「使吏効繫訊治，以僇辱之為故」，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故，事也」。¹⁴⁷ 「必得為故」指以捕得罪犯為已任，乃司法常用語，《合校》179.9：「匿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聽亡人所隱匿處，以必得為故，詔所名捕重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¹⁴⁸

賊，當為「賊曹」的省寫。「賊廷」指賊曹之辦公處所。「檄即日起賊廷」當為文件開始傳遞時所書，字體較小。木牘中段右側設有兩個缺口，當是繫繩通過之處，知其上原有函封或封檢與之相合，今已無存，又從文件自稱為「檄」考察，其為「合檄」的可能性很大。

¹⁴⁰ 范曄，《後漢書》，頁119。

¹⁴¹ 侯旭東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¹⁴² 劉國忠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¹⁴³ 侯旭東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¹⁴⁴ 范曄，《後漢書》，頁764。

¹⁴⁵ 范曄，《後漢書》，頁2196。

¹⁴⁶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972。

¹⁴⁷ 司馬遷，《史記》，頁2829。

¹⁴⁸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86。

「郵行」二字書於牘背，字體更大，原當暴露在郵件的外面，以指示傳行方式，則知正文被掩蓋在裏面，又知相關封泥槽當在另一蓋板之兩端或其中一端。

第八則

昭陵待事掾逢廷叩頭死罪白。即日得府決曹侯掾、西部案獄涂掾、田卒史書，當考問縑會、劉季興、周豪、許伯山等。謹白：見府掾卒史書期日已盡，願得吏與並

J1③:129A

力考問伯山等。唯

明廷財。延愚慤惶恐，叩頭死罪死罪。

七月八日壬申白。

J1③:129B

按：劉國忠據牘文所見「七月八日壬申」，可確定七月朔為乙丑，云「東漢間符合此朔日者有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公元四六年），漢明帝永平十五年（公元七二年）、漢安帝永初二年（公元一〇八年）、漢順帝永和四年（公元一三九年），又據今見此批簡牘最晚年號漢安帝永初五年（公元一一二年）考察，確定此例的年代為漢安帝永初二年（西元一〇八年）」。¹⁴⁹ 說可從。但也不排除其為漢順帝永和四年的可能。

昭陵，長沙郡屬縣，見《續漢書·郡國志四》。¹⁵⁰

「侯掾」之「侯」為曹掾之姓。「涂掾」、「田卒史」亦同理，「涂」、「田」皆為姓。他簡亦多見類似文例，如《居延新簡》EPT4.46：「王士吏未到，未知來時」之「王士吏」，即指姓「王」的士吏；¹⁵¹《合校》157.10B：「奏甲渠主官范掾」之「范掾」，即指姓「范」的曹掾；¹⁵²又《東牌樓》25 封檢：「府朱掾家書」之「朱掾」，乃指姓「朱」的曹掾等等。¹⁵³ 決曹，長沙郡直屬司法機構。《續漢書·百官志》：「決曹主罪法事」。¹⁵⁴《後漢書·王霸傳》「父為郡

¹⁴⁹ 劉國忠在首都師範大學二〇一三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討會」上的發言，僅供參考，以日後正式發表為準。

¹⁵⁰ 范曄，《後漢書》，頁3485。

¹⁵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10。

¹⁵²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57。

¹⁵³ 《東牌樓》，頁83。

¹⁵⁴ 范曄，《後漢書》，頁3559。

決曹掾」，注引《漢官儀》：「決曹主罪法事」。¹⁵⁵ 案獄實指司法監督。《後漢書·袁安傳》：「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為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是時英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眾。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為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¹⁵⁶ 案獄掾，即司法監督機構的負責人。

期日，期限。《漢書·楚元王傳》：「及徒昌陵，增埤為高，積土為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¹⁵⁷ 期日，多指辦事期限，日期到時通常要彙報，他簡所見如《合校》183.15：「六月辛丑，府告金關嗇夫：前移逐辟橐他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不到，解何？記到，久逐辟詣會王申旦府，對狀」。¹⁵⁸ 期日已盡，指期限已到。

「願得吏與並力」當指得到本曹之外的官吏協助配合。明廷，當指昭陵縣廷。則知此份文件是昭陵待事掾達延給直屬上級的報告。目的或有二：一是要求他曹派員合作執行任務；二是期限已到，要求延期。此件出現在臨湘縣廷遺址，或案件與臨湘相關，故作為附件一起傳送。

後語

以上八則僅為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的一部份，皆為木牘（或可稱為「寬木簡」），其他載體形式還有竹簡、木揭、封檢等，彼此內容相關，已發表者如：

竹簡：

府告臨湘言部鄉有秩利漢□□	J1③:265-14
□右手創一所。護以所持矛刺□	J1③:263-146
□□□□訖。明證檢驗，正處言，會五	J1③:264-295
謹案文書：□遣□要證陳文、鄧順□	J1③:266-10
□追逐泛到下雋。將泛還	J1③:266-22

¹⁵⁵ 范曄，《後漢書》，頁734。

¹⁵⁶ 范曄，《後漢書》，頁1518。

¹⁵⁷ 班固，《漢書》，頁1956。

¹⁵⁸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94。

以上五枚竹簡雖然殘斷，仍可看出其內容與木牘大體相類，許多詞彙，如「創一所」、「明證檢驗」、「要證」、「追逐」等皆與司法相關，尤其後四簡，一眼便可看出其與司法的必然聯繫，只是字體稍草率，或多用做草稿。比較而言，由於形制的緣故，木牘能容納的文字必然更多，內容更完整些。

木牘：

男子謝佑殺周

斂亡本事

駟望亭主

J1①:112

延平元年陽馬亭

部男子范主自

刺物故本事

J1③:263-103

以上兩枚皆為木牘文字，涉及殺害及自殺，皆在「賊律」規範範圍之內。木牘通常是揭示一份或多份文件、物品等內容的簽牌，繫於卷冊或書囊外，它概括了諸多簡牘的內涵。從已清理的木牘文字亦可看出：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的內容大多與法制直接相關，而且對同一件事，往往在多枚木牘或竹簡上都有記載。則下一步的整理工作尚涉及大量的編聯排序及分類事宜。

尤值一提的是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的出土不是孤立的，而僅僅是多批出土簡牘中的一批。其中數量較多的有五批：

一九九六年於長沙五一廣場南側平和堂商廈工地發現的走馬樓三國吳簡。

一九九七年於長沙五一廣場西北側科文大廈工地發現的東漢簡牘。

二〇〇二年於長沙五一廣場東側省供銷綜合樓發現的西漢簡牘。

二〇〇四年於長沙五一廣場東南側湘浙匯商業大廈工地發現的東漢簡牘。¹⁵⁹

二〇一〇年於長沙五一廣場東南側地鐵二號線五一廣場站工地發現的東漢簡牘。¹⁶⁰

這五批簡牘在方圓百米左右的範圍內出土，總量達十多萬枚，是全國同一地點出土最多的，十分引人注目。

在古代，以上出土地點所在，皆在漢晉間長沙國或臨湘縣衙門遺址的範圍

¹⁵⁹ 關於以上四批出土簡牘，參見《東牌樓》，〈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頁6。

¹⁶⁰ 關於此次發現，詳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頁4-12。

內，遺址中曾出土大型官署使用的「長樂未央」及「安樂未央」文字瓦當即證；¹⁶¹ 從現代出土地點考察，這五批簡牘其實可以統稱為五一廣場簡牘。同一地點出土不同時代的大量簡牘無疑為系統的研究提供了厚實的物質基礎。依據其特性與共性，無疑可從橫向及縱向進行比較研究。

橫向的研究涉及三批東漢簡牘，它們時代相近，約當公元八〇至二〇〇年之問的東漢中晚期，與西北居延、敦煌常見的東漢初期簡牘時代銜接，用語相類，便於相互印證。其中不乏法制史料，如本文所引諸簡牘，又《東牌樓》諸如〈大男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之類，對事件的描述多具體入微，為東漢法制史研究提供了寶貴的第一手資料，可印證史載或補充其所缺。

縱向的研究最早可及西漢武帝時期，中經新莽、東漢，晚至三國，年代跨度達四百年左右。通過縱向的比較，更容易看出各種事物與制度的沿襲與變化過程。以行政區劃為例：

諸鄉名稱多沿襲：如五一廣場簡牘常見的都鄉、桑鄉、南鄉、中鄉、小武陵鄉等，也屢見於走馬樓三國吳簡，表明鄉一級區劃是穩定沿襲的。

五一廣場東漢簡始見「丘」的區劃方式，可見當時除了鄉轄里的居住地劃分方法外，也產生了鄉統「丘」的地塊劃分方法，兩個體系共存。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見部份丘名如橋丘、萍丘、祖唐丘、旁丘、帛租丘等，也見於走馬樓三國吳簡，但更多的丘名並未互見，表明其間既有沿襲，亦有較大的變化。

又從本文第二、三則所見「直符」文書考察，通過與秦、西漢同類文書的比較，可一目了然地看出值班制度的細化。此僅舉例，就法制層面而言，當不僅有趨向細化繁瑣的過程，亦當有簡化的部份，有關現象尚待深入研究。

東漢中後期，中國社會與階級結構發生比較大的變化，經濟發展，豪強地主逐漸膨脹，土地兼併頻繁，在司法領域必然有所體現。五一廣場所見經濟案件與職務犯罪增多的現象，當為這種變化的反映。〈簡報〉所云奪衣錢，劫、奪田財產，通財，在部受取錢，詐賣，略賣，不當得田等都屬於嚴重的經濟犯罪，其中不乏與土地相關者；由於行政效率的降低，也導致職務犯罪的增多，〈簡報〉所云不承用詔書、無狀、職事留遲、不以盜賊責負為憂、不以徵逮為意、不覺、不知情、稽留、失期不言、更相推移等皆為職務犯罪或過失，其中許多屬不作為，本文第三則所見賊曹掾張雄等五人的行為便是典型的不作為。與上述現象對應的

¹⁶¹ 《東牌樓》，〈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頁 5。

李均明

措施是加強核實調查，故簡文常見案行視、案診視、案行、實核、實問、考問、考實、復考等，都有明顯的時代特徵。¹⁶² 上文所述值班制度的強化，無疑與試圖提高行政效率有關。又田地名目與度田措施的增多，土地糾紛的頻繁，也都與土地兼併或隱瞞耕地有關。凡以上種種，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皆可見許多具體的情節，為進一步的研究提供詳實的資料。

(本文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由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委員會通過刊登)

後記

邢義田兄曾對相關簡牘釋文提出過寶貴意見，本文皆已採納，敬致謝意。

¹⁶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頁 19-21。

Studies of Eight Eastern Ha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from Wuyi Square, Changsha

Junming Lee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Center for Excavated Texts, Tsinghua University

Over the past decades, a large number of bamboo slips, dating from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to the period of Sanguo (the three Kingdoms 三國) and Jin dynasty (晉), have been excavated in China; however, comparatively, bamboo slips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were seldom found before. This deserted situation has not changed until the recent discovery of bamboo slips at Dongpailou (東牌樓) in Changsha (長沙), and after the finding of bamboo slips from the Wuyi Square (五一廣場), we got enough quantity of bamboo slips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further our research. At present, more than 4,000 bamboo slips from the Wuyi Square have been repaired and sorted, and most of them were about legal history. This thesis is a textual research paper focusing on nine of these bamboo slips.

Keywords: Wuyi Square, the Eastern Han bamboo slips